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5.8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59,560,702.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2.7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及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均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扩位简称为“十年国债 ETF 国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场内）	2026 年 9 月 18 日（场外）
除息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场内）	2026 年 9 月 21 日（场外）
分红对象	对于场内份额，分红对象为场内份额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场外份额，分红对象为场外份额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其中场内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领取现金红利。

3) 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次收益分配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场外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场内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场内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场内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26 年 9 月 17 日通过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26 年 9 月 17 日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对于场内份额，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6) 本基金分红期间, 其标准券折算值的计算可能有所调整, 敬请注意确保入库标准券足额, 避免因本基金标准券折算值下调引起质押式回购欠库。

7) 咨询办法

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tfund.com>

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 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